

高雄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高市府教中字第10732118900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高市府教中字第11433679800號函修正
並自114年8月1日生效

一、為協助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)辦理教師合聘，以提高專長教師授課比率，並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教師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國民中小學因校際合作、課程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者，得合聘教師，並於一校專任。

合聘教師專任之學校，為主聘學校，其他合聘學校為從聘學校；合聘學校，以不超過三校為原則。

主聘學校為因應課程調整，得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報經本府教育局同意，更換從聘學校。

第二項合聘教師之授課節數，應合併計算，並依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相關規定辦理。但同一學期於二校授課者，每週減授課節數一節；於三校授課者，每週減授課節數二節。

三、合聘教師之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，以在本市之同一或鄰近行政區為原則。

四、合聘教師往返主聘學校及從聘學校授課之交通費，由本府教育局補助，其核給基準如附表。

五、主聘學校應將合聘教師列入該校專任教師編制員額。

合聘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停聘與不續聘程序，及其聘期、教學活動事項、待遇、保險、福利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進修、請假、考核、申訴、從聘學校之更換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，由主聘學校依一般專任教師之規定及第二點規定辦理。

六、合聘之形式得採下列方式之一辦理：

(一)以一校為主聘學校，由主聘學校提列一位專任教師員額，另一校或二校為從聘學校，從聘學校不需提列專任教師員額。

(二)兩校互為主聘學校及從聘學校，每校均應各提列一位專任教師員額，各聘任一位合聘教師。

(三) 三校互為主聘學校及從聘學校，每校均應各提列一位專任教師員額，各聘任一位合聘教師。

七、合聘教師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，並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改聘為主聘學校之一般專任教師：

(一) 主聘學校已無合聘需求，或於領域、科目學習節數之授課需求，足以聘任教師一人。

(二) 經主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經本府教育局同意。

主聘學校受理前項申請者，應於一週內函文通知從聘學校；審查結果確定後，亦同。

合聘教師介聘事宜，依高雄市長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辦理。原主聘學校辦理合聘教師缺額介聘作業，應明確載明該介聘缺額性質為合聘教師。

八、合聘學校得採下列方式之一排課辦理，並以一天一校排課為原則：

(一) 第一學期、第二學期同時於主聘學校及從聘學校授課。

(二) 第一學期、第二學期分別於主聘學校或從聘學校授課。

九、合聘教師之差勤管理由主聘學校負責。從聘學校應定期通知主聘學校有關合聘教師之出勤差假情形。

合聘教師因各類差假未上課時，由實際授課學校聘任代理代課教師。

十、主聘學校及從聘學校應訂定協議書(如附件)，載明主聘學校及從聘學校之合作事項。

主聘學校應分別將協議書內容、本辦法及本要點之規定，以書面方式通知合聘教師。

主聘、從聘學校應依第一項協議書內容及第四點規定，與合聘教師共同簽訂聘約，並明定合聘教師於主聘、從聘學校之服務義務、期間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。

十一、主聘學校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，將本學年度合聘教師服務學校、任課節數、教師課表及合聘專任教師協議書函報

本府教育局備查。

十二、主聘學校自行辦理或由本府教育局辦理甄選合聘教師時，應於甄選簡章載明合聘相關事項。

附表

高雄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交通費核給基準

單位：新臺幣

公車/客運類型	里程票價基準
適用市區公車	一、全票12元。 二、里程8公里以內，以1段全票計算。 三、超過8公里，以2段全票計算。
適用市轄公路客運 (編號4碼之長途公車)	一、全票26元。 二、里程8公里以內，以全票計算。 三、超過8公里部分，每增1公里加計3.12元。 四、合計金額，採四捨五入計算。
適用國道快線公車 (高旗快線E25、E28、 E32等長途公車)	一、全票32元。 二、里程8公里以內，以全票計算。 三、超過8公里部分，每增1公里加計3.94元。 四、合計金額，採四捨五入計算。

備註：

一、里程票價基準，係參考本市市區公車及高雄客運各區段路段之里程票價計算。

二、交通費計算方式：

(一)2校合聘：里程票價基準×自主聘學校至從聘學校間之授課日數×每月4週×10個月，暑假不納入。

(二)3校合聘且同日授課安排於2間從聘學校：里程票價基準×同日於2間從聘學校授課日數×每月4週×10個月，暑假不納入。

三、里程計算方式：

(一)合聘教師自主聘學校至從聘學校授課之行車最短距離計算(含去程及回程)。

(二)若係3校合聘者，合聘教師同日授課於2間從聘學校，以主聘學校至從聘學校A、主聘學校至從聘學校B(含去程及回程)之四段行車最短距離分別計算里程。若教師同日僅從主聘學校至其中一間從聘學校授課，依前款規定計算。

附件

高雄市市立國民中（小）學合聘專任教師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 高雄市立 00 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主聘學校）

立協議書人 高雄市立 00 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從聘學校）

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自 00 學年度起合聘 00 科專任教師，為使兩校能夠共同協助合聘教師發揮教學專業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茲訂立兩校之合作事項如下，以資雙方共同信守。

一、主聘學校負責事項如下：

- （一）合聘教師之聘任與聘約簽訂。
- （二）合聘教師之差勤管理。
- （三）合聘教師之平時考核與年終成績考核。
- （四）合聘教師在主聘學校之課務編排與教學視導。

二、從聘學校負責事項如下：

- （一）合聘教師之平時成績考核。
- （二）合聘教師在從聘學校之課務編排與教學視導。
- （三）合聘教師在從聘學校之出勤差假情形，應定期通知主聘學校。

三、主聘學校或從聘學校任一方欲終止合聘專任教師時，需經雙方同意，並函文本市教育局同意後、始得終止合作關係。

四、以上條件係雙方基於自由意識下充分了解後簽字，日後不得異議或反悔。

五、本協議書由主聘學校、從聘學校、合聘教師與本市教育局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協議書人

主聘學校

單位全銜：

校 長：（簽章）

電 話：

從聘學校

單位全銜：

校 長：（簽章）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